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52,933.93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986,896.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13,103.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自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

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5,986,896.19 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552,933.93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552,933.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283,018.86	283,018.86
会计师费用	754,716.96	754,716.96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90,669.81	90,669.81
合计	2,552,933.93	2,552,933.9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52,933.93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52,933.93 元。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52,933.9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9日